

**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第二小学
学生课桌椅采购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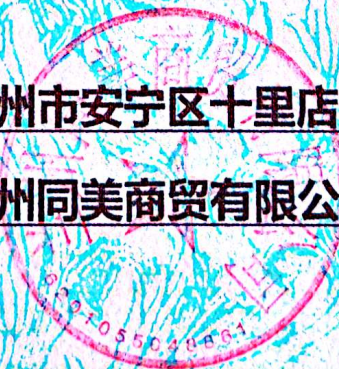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书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185

合同编号: tm-con2025052501

采购单位: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第二小学

供货单位: 兰州同美商贸有限公司



十里店第二小学学生课桌椅采购 合同书

甲方：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第二小学

乙方： 兰州同美商贸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上述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合同。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学生课桌、凳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 学生课桌、凳的规格及型号见下表。

第二条、 学生课桌、凳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和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标准。

第三条、 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(¥ 144000)。甲方指定时间付款。

第四条、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将所有桌椅安装到位，如时间有特殊要求，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，乙方技术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解决。若产品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到现场提供服务。

第五条、 学生课桌、凳保质期为两年(从安装并验收合格日算起)，保质期内实行免费维修。

第六条、 保质期后，若产品出现故障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。

第七条、 乙方应履行的职责：

(1) 按甲方要求，按时提供合格产品，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。

(2) 发货前二天通知甲方。

(3) 乙方应负责工程施工安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。

第八条、 甲方应履行的职责

(1) 乙方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材质确认。

(2) 甲方收到学生课桌、凳货物时，应及时与留存样品核对验收，如发现产品规格、型号、材质不符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。

(3) 如货物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支付货款。

(4) 甲方保证乙方的施工用电。

第九条、 乙方应按时交货，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，延迟交货按总价款的 0.5%/天交纳违约金。如有其他违约事项，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 天，乙方不能纠正时，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、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争议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、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持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、 其它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另议，另议条款为体合同之补充，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同等有效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持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甲方代表签字或印章：

张峰

乙方代表签字或印章：

王忠蕊

2015年6月9日

2015年6月9日